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一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重要事项预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秘书兼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相关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3董事回避表决;议案3、8、9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1	联影医疗	2026/6/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方式如下: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16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united-imaging.com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2026年6月16日17:00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联影医疗股东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文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文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文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文件。

(三) 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故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7076658

电子邮箱:IR@united-imaging.com

联系人:TAO CAI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预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秘书兼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相关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份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00,000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预留数量999,999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501,200股
激励对象数量	1,524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7.51%
激励对象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	88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要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并由88元/股调整为87.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1.29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87.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50.9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要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95元/股调整为9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71.3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0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并由94.92元/股调整为94.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62.87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若届时标的股票的来源方式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或公司未来新制定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回购股份的处置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回购股份的处置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三、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2,415,800股的0.67%。其中,首次授予450.1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84%;预留99.8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2%,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16%。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尚在有效期内,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数量为762.19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60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1,312.1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至预留部分后,调整后的预留部分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 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

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24人,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8,703人的17.5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7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人才的竞争较为激烈,而上述员工系公司核心骨干,其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均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此,公司认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建设,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总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国员工(1,517人)			422.07	70.00%	0.51%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外籍员工(7人)			27.15	4.94%	0.03%					
首次授予合计(1,524人)								450.12	81.84%	0.56%
二、预留部分										
合计								99.88	18.16%	0.12%
								550.00	100%	0.67%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3.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取以下三个交易日内,12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120.22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116.79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116.67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114.32元/股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8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88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确定为98元/股。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02.2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1.53%;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16.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3.63%;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16.67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3.71%;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24.3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9.17%。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定价原则确定。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情况。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 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三) 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归属: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4日;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当日)前授予,则其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后授予,则其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及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的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